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洪暄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若原告欲請求撤銷法律行為，應表明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為何）。

二、陳報原告於起訴時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客觀利益數額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